

应收账款确认函

鉴于淮南国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淮南市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因债务方土地收储，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，编号为：JK-GYZC-2024-4。双方共同确认该笔债权真实、有效、无瑕疵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收账款数额（万元）	还款期限
淮南国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淮南市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30000	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

债权债务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：

（1）主合同在效力上不存在瑕疵（包括但不限于无效、可撤销等情形），双方在履行签署上述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不存在任何瑕疵，且债务方放弃行使关于应收账款的任何抵销权、抗辩的权利及其他抗辩权利。

（2）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应收账款效力的违约情形，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或金额、付款期限、付款方式等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，债务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。

（3）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均真实、合法、善意的交易；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，债务方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。

（4）无论主合同的签署、履行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、无论债权方在主合同项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的义务，债务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。

（5）双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刻意隐瞒的情形。

本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

约定事项偿还债务。

债权方：淮南国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债务方：淮南市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